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玉军农机专业合作社
建设农作物储藏棚及晾晒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玉军农机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玉军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作物储藏棚及晾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章昂希里村二社，项目新建晾晒场占地面积 9.9 亩，储藏棚 2650 平方米，150 吨烘干塔 1 座，安装 5 吨玉米压片机 1 台，年藏储及烘干 2 万吨的玉米，年产压片玉米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7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甲醇锅炉、甲醇热风炉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排水、甲醇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可用作原料玉米调制用水；甲醇锅炉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定期拉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妥善处置《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玉米筛分产生的碎屑和杂质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饲料外售；甲醇锅炉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甲醇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吸附材料定期由厂家回收更换。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甲醇储罐三年清理一次，清罐残渣主要成分为多元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各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合理处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